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132022033

当事人：高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redacted]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9月在北辰区铁东北路（核心区17号）C地块项目（一期）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分包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对普莱斯德建设（北京）有限公司直接责任人高帅处S1132022032案卷单位罚款（3520元）10%计352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